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13位ISBN编号 : 9787010099422

10位ISBN编号 : 7010099421

出版时间 : 2011-8

出版时间 : 人民

作者 : 张翠|主编:王雨辰

页数 : 274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内容概要

由张翠编著的《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根据哈贝马斯思想发展的逻辑、以其民主理论为视角来研究其政治哲学思想。

首先，本书分析了哈贝马斯为实现民主法治理想而建构的审议民主理论，即在批判现代性与资产阶级民主的基础上，通过哲学范式转换与理性重建，建构起以对话与商谈为核心、包含公共领域的公开商谈与国家议会的立法商谈两个商谈层次的审议民主理论。

其次，《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考察了哈贝马斯将其审议民主理论向世界范围拓展而构设的世界政治的理想图景——“后民族民主”，这为解决当今时代的国际政治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参考。

再次，本书分析了哈贝马斯审议民主理论的开放性、主体间性、唯程序性、人民主权的生成性与匿名性等特点，及其对自由主义民主与共和主义民主的扬弃，并分析了其政治哲学思想的现代性特质。

最后，本书对其审议民主理论与政治哲学思想进行了评析与展望，既客观地分析了审议民主理论面临的理论难题与实践困境，又充分肯定审议民主理论在经过完善之后仍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作者简介

张翠，先后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获哲学硕士、博士学位。
现任教于重庆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主要从事政治哲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
在《山东社会科学》、《学术论坛》、《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理论与现代化》等刊物上发表《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视域中的市民社会——哈贝马斯审议民主理论的策源地》、《论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民主意蕴》、《论法兰克福学派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论施密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葛兰西与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比较研究》等学术论文10余篇。
主持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主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重庆理工大学校级课题各1项，
参研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课题1项。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书籍目录

从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到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代总序）王雨辰

序 刘可风

引言

第一章 哈贝马斯对民主理论的批判

第一节 哈贝马斯的民主情结

第二节 哈贝马斯论当代民主的实践危机

第三节 哈贝马斯对自由主义民主与共和主义民主的理论批判

第四节 哈贝马斯论民主困境的哲学根源

第二章 哈贝马斯重建民主理论的哲学基础与规范基础

第一节 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哈贝马斯重建民主理论的出发点

第二节 哲学范式的转换

第三节 交往理性的确立

第三章 审议民主理论：哈贝马斯重建民主理论的新模式

第一节 哈贝马斯建构审议民主理论的前提：重构生活世界

第二节 哈贝马斯审议民主理论的基本机制

第三节 合法之法：哈贝马斯审议民主理论的核心目标

第四章 “后民族民主”：哈贝马斯审议民主理论的世界拓展

第一节 哈贝马斯论民族国家的命运与世界政治的图景

第二节 “宪法爱国主义”

第三节 哈贝马斯的“后民族民主”构想

第五章 哈贝马斯的审议民主模式与政治哲学思想的特质

第一节 哈贝马斯审议民主模式的特点

第二节 哈贝马斯的审议民主对共和主义民主与自由主义民主的扬弃

第三节 哈贝马斯政治哲学思想的特质——作为现代性理论的政治哲学

第六章 哈贝马斯的审议民主理论与政治哲学思想评析

第一节 民主理论的“审议转向”

第二节 哈贝马斯审议民主理论的理论难题与实践困境

第三节 关于哈贝马斯政治哲学思想的比较研究与相关论争

结语

附录 国内外对哈贝马斯政治哲学思想研究的综述

参考文献

后记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章节摘录

版权页：实用性商谈、谈判、伦理一政治商谈与道德商谈这些交往形式在法律上的条件限定，是由其深层结构所要求的，而“表现这种结构的，是各种交往形式对于理解代议制度、一般地来说对于议会和舆论的关系所具有的种种结果”。

实用性商谈由于涉及专业知识和技术，一般由专家进行，即由议会或议会授权的行政机构根据业已给定的目标，对实现目标的技术和策略展开商谈。

由于参与公平地调节的谈判要求所有相关者都得到平等的代表，并应确保所有有关的利益和价值取向在谈判过程中都能得到同等的重视，因此代表人民进行谈判的只能是议会，行政机构由于并未得到人民的授权，因而无权代表人民达成反映人民普遍意志的协议。

由于伦理一政治商谈涉及伦理共同体的自我理解和价值认同以及共同的生活方式问题，只有得到共同体所有成员同意的决议才具有合法性与约束力，因此这类商谈不能交由行政机构进行，也不能由议会单独进行，而应当使伦理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能够加入到商谈中来”，且不得受到任何压制。

因此，在涉及伦理内容时，应当首先由该伦理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就此内容在公共领域进行广泛讨论，然后由议会在吸收来自公共领域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

“代议性商谈要能够满足所有成员平等参与的条件，对于来自一个商谈地构成的、因而权力影响微薄的、接近基层的、多元主义的公共领域的提议、问题和贡献，它就必须是虚心听取的、反应敏锐的、从善如流的。

”道德商谈的理解实践是自由的和普遍开放的，不受任何外在的和内在的暴力与强力的压制，只承认更好的论据和理由，并且这种论据和理由应当能为所有人接受。

因此，“与伦理一政治问题方面的情况不同，在道德讨论中，可能受影响者的范围甚至不局限于人们自己的集体的成员。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编辑推荐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哈贝马斯政治哲学思想研究》是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丛书之一。

<<民主理论的批判与重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